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敬老禮金之發放級距如下：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四、九十九歲以上者。前項發放級距於原住民族長者適用時，按各款規定年齡降低十歲。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由市政府訂定辦法規定之。……」為使本市敬老禮金發給各級距發放金額有所依據，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
- 二、按本府函請行政院函告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議決案無效一案，經行政院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七二三六號函復意見表示，本府得基於「零基預算」及「財政收支平衡」之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視財政狀況訂定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準此，爰明定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且除九十九歲以上之長者每年度發放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外，其餘各級距之發放金額，每年度均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三、本標準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發放金額上限、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之計算方式及每年度發放金額由社會局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機關。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七八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敬老禮金之發放級距如下：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四、九十九歲以上者。（第一項）前項發放級距於原住民族長者適用時，按各款規定年齡降低十歲。（第二項）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由市政府訂定辦法規定之。（第三項）」本標準既依上開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社會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 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四、九十九歲以上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項之每年度發放金額，由社會局按當年度應發放人數，依前項發放總金額計算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發放金額之上限。 二、按本府函請行政院函告本自治條例制定條文議決案無效一案，經行政院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七二三六號函復之意見表示，本府得基於「零基預算」及「財政收支平衡」之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視財政狀況訂定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準此，爰於第二項明定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第二項所稱前二年度本府歲入歲出

	餘絀決算數，係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定數為準，編列預算時審計處尚未審定者，則以本府彙編決算數暫估。另所稱餘絀，係指歲入與歲出之差額。本府前二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若為負值者，不予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四、第三項明定每年度發放金額，由社會局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
第四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標準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機關。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